

附件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眼科医院

填报人：张碧君

联系电话：15811801283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眼科医院创建于1985年9月，是深圳市唯一一家三级甲等市属公立眼科专科医院。医院是集医疗、教学、科研为一体的现代化眼病防治专科医院，是深圳市眼病防治研究所、深圳市眼科学重点实验室、深圳眼库、深圳市眼科学培训中心的依托单位，是深圳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及广东省两家“中国日间手术联盟”医院之一，是深圳市医防融合眼科学项目组牵头单位。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市眼科医院立足“为市民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眼健康服务”，把高质量发展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统筹疫情防控和医院运营管理各项工作，全力以赴创建三甲医院，在提高发展水平、创新服务模式、保证医疗质量、推进医防融合等方面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是毫不放松抓疫情防控。二是全力以赴创建三甲医院。三是持续优化创新诊疗模式。四是着力提升医教研协同发展水平。五是极推动眼健康医防融合，探索创新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深圳模式”。六是加快推动医院重大项目建设，包括医院二期工程、智慧医院建设以及医院医用设备提升项目。七是切实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

(三)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院预算编制合理、程序规范。我院依据深圳市财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指南》、《2021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0-2022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按照医院 2021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在对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全面分析的基础上，遵循合理性、完整性、可靠性、重点性、统一性等原则编制年度预算计划。2021 年度，我院年初部门预算收入 56,707.13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216.16 万元，降低 0.38%，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6,930.24 万元、事业收入 48,930.63 万元、其他收入 846.26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 56,707.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267.75 万元、项目支出 25,439.38 万元。年度预算计划经提交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核后提交市财政局审定，报人大审议后，经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达给医院，由医院将院内预算分解下达至各业务科室和职能部门。在项目绩效目标编报时，我院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规范和要求，设置了较为量化和细化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2021 年，我院决算总收入 76,098.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24%，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2%；决算总支出 78,339.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60%；202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金额为 0 万元，财政拨款结余金额为 0 万元，非财政拨款结转金额 1,001.10 万元，较年初增加 175.16 万元。我院严格按照有关财务政策规定执行本院预算，对预算执行进行全过程管理，定期公布预算进度并将预算执行进度纳入科室绩效考核。我院预算的申报、调整、追加、公开均需经过院预

算委员会的审议，审批流程严格且规范。

2. 项目管理。2021年，我院项目预算支出为25,439.38万元，决算支出为41,046.76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61.35%。主要是随着业务量增大，相关业务活动费用增加，以及本年新下达专项债券8,563.13万元。

3. 资产管理。2021年，我院期末固定资产40,148.15万元，比上年增长18.15%，主要是下达专项债券用于医用设备提升。我院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各项资产核算准确、账实相符。

4. 制度管理情况。我院本年印刷《深圳市眼科医院内部控制工作手册》，修订了相对完善的内控制度，包括医院重大议事规则、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医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和办法，各项制度能够有效执行落实。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一是加强疫情防控工作。二是全力以赴完成“三甲”医院评审工作。三是探索并建立具有眼科特色的“日间病房”

医疗管理新模式。四是 2021 年通过广东省普通高等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医院评审，加强技能培训中心运营管理，开展市级眼科医生临床技能模拟培训。五是深化落实深圳儿童青少年近视筛查工作，完成第三轮儿童青少年免费近视筛查任务。六是推动医院二期工程、信息化建设等重点工作。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疫情防控。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措施落实。医院党政“一把手”任组长，设立院防控办和 6 个防控工作专班，全方位做好院感防控、预检分诊、发热诊室、应急处置和人员健康管理等各项工作。

2. 创建三甲医院。按照“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评建结合、重在内涵”的三甲创建工作方针，切实加强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分层分级签订责任状，组织动员全院职工、凝聚各方力量，抓紧抓实各项创建工作。

3. 医疗流程。医院根据眼专科诊疗特点，制定、完善日间手术准入标准、操作规范，建立日间手术质量管理体系，优化日间手术诊疗及预约流程。新设立“预住院管理中心”，实现手术预约、术前检查和评估、入院办理“一站式”服务。全面改造优化门诊服务流程和就医环境，提升诊疗效率和就医感受。完善院内急危重症救治体系，独立设置眼科急诊室，建立眼科、内科、麻醉科协同机制，畅通院内急诊“绿色通道”。新增设立 DR 室，加强眼科临床诊疗安全支持保障。全年零院感暴发事件，医院零感染死亡病例、新冠肺炎院内零传播。

4. 医教研协同发展。重点关注临床教学医院创建，完善相关制度，改善教学设施设备，建成启用市眼科学临床技能培训中心，于9月份顺利通过广东省高等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评审。积极拓展院校合作，与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与广州中医药大学、广州新华学院合作建立眼视光专业本科实习基地。

5. 眼健康医防融合和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探索创新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深圳模式”。建立全市近视防控联盟，加强项目实施标准规范制订和质量控制，目前全市共有65家近视筛查联盟医院，组建23支近视筛查队队伍。推动创建近视防控试点学校和近视复诊复查定点医院评审，建立家庭、学校、社区、医院四方联动防控模式，畅通开通近视高危学生复诊复查“绿色通道”，落实干预、随访措施，形成近视防控“闭环管理”。

6. 医院重大项目建设。医院二期工程项目，完成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审，二期工程岩土工程详细勘察项目以及二期工程设计任务书确认工作。积极推进“医院医用设备提升项目”，用好9200万元专项债券。开展智慧医院建设，完成容灾备份机房建设，新建设运营管理信息平台。

7. 党建工作。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通过集中学习、专家辅导、个人自学等方式，加强党员、干部党史及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的学习。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建立学习台账，坚持和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修订完善党委会议、院长

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细化和明确各自议事决策范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推进党委换届工作，完成工会等群团组织换届。完善医院人才引进、培养、使用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公立医院公益性定位和职能，积极开展对口帮扶工作。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疫情防控。先后组织院内计防控培训 60 余次，参加省市新冠疫情防控学习 32 次，累计开展应急演练场 28 次。先后派出六批次、128 人次参加紧急大规模人员核酸采样。

2. 创建三甲医院。对照新旧两个评审标准条款，组织开展自评 3 次，培训、演练 40 余场次，梳理完善规章制度 825 个，邀请院外专家开展现场辅导和强化培训 3 轮次，累计完成问题整改 159 条，形成 PDCA 案例 58 个，医院管理水平、医疗质量安全、就医环境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和提升。10 月 18 日，医院顺利通过“三级甲等专科医院”现场正式评审。

3. 医疗流程。全年门急诊量达 543043 人次，同比增长 37%。完善院内急危重症救治体系，独立设置眼科急诊室，建立眼科、内科、麻醉科协同机制，畅通院内急诊“绿色通道”，全年急诊诊疗量超过 2 万人次。新增设立 DR 室，加强眼科临床诊疗安全支持保障。全年日间手术 22261 例，占择期手术比 91.17%，住院患者平均住院日由去年的 1.87 天下降至 1.27 天。新设立“预住院管理中心”，实现手术预约、术前检查和评估、入院办理“一站式”服务，累计办理手术预约 8974 人，失约患者 188 人，患者手术失约率明显下降。收治住院患者共 25159 人，院内感染发生 7 例，院感发生率

0.03%。无院感漏报。无住院死亡患者和手术死亡患者；非计划再次住院比例仅为 0.20%，较去年全年（0.26%）下降；手术并发症发生率 0.29%，较去年（0.46%）下降，非计划再次手术比例仅为 0.03%，较去年（0.11%）持续下降。

4. 医教研协同发展。2021 年末在院本科实习生 15 人，社招住培学员 8 人，专业型研究生 42 人（博士 5 人，硕士 37 人），学术型研究生 6 人。加强与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的科研项目合作。今年国自然立项 1 项、省级项目 3 项、市级项目 8 项，发表论文总数 50 篇，其中 SCI 44 篇（ $IF \geq 5$ 有 17 篇），最高 IF 值 16.016；专利授权 5 项，专利转化 1 项；国家继教项目立项 5 项、省级继教项目 8 项、市级继教项目 4 项。

5. 眼健康医防融合和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全市共有近视防控试点学校 9 家、定点复查复诊医院 48 家。2021 年全市共完成 191.2 万中小学生和幼儿园大班儿童近视筛查工作，圆满完成年度任务。积极参与全市新生儿眼疾病筛查。深化市属医院专家进社区工作，与全市 10 个区的 14 家社康中心建立定点合作关系，加强社区人群眼健康诊疗、筛查、预防工作的技术力量支持指导，完善双向转诊机制。

6. 医院重大项目建设。医院二期工程项目待报请批复项目概算后，力争 2022 年底动工。积极推进医院医用设备提升项目，2021 年计划采购的 39 个项目中，已完成招标采购 17 项、明确开标时间的 15 项、在对接推进的 7 项。安保系统整体升级，完成发热诊室设置改造工程和安检门、X 光安

检机、手持金属探测仪医院安保“三件套”设施配置。

7. 党建工作。“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共组织开展15项为民办实事项目，其中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项目和儿童致盲眼病筛查与抢救性治疗项目入选了市卫生健康系统“为民、利民、安民——百项健康惠民行动”项目。同时积极申报深圳市人才伯乐奖、福田英才荟博士后科研机构补贴、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人才政策支持项目，新增1名海外C类高层次人才，新进站博士后4名。本单位帮扶工作对象包括陆丰市人民医院、揭阳市揭东第二人民医院、四川省旺苍县人民医院，联合九三学社深圳市委开展“光明行”活动，组织动员医护人员积极参与国家卫健委健康快车、广东省卫柔性援藏等项目。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院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预算执行作为预算管理的重点环节。年初将预算分解下达至各科室，年中定期公布各科室预算进度和组织召开预算工作会议，通报各科室预算进度情况，年末将预算执行进度纳入各科室的绩效考核。预算执行严格依照有关财务政策规定，预算的申报、调整、追加、公开均通过院预算委员会的审议。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一是各科室对项目支出绩效认识有待提高；二是年度预算执行进度已达到上级部门要求，但支出集中在年末支付。

2. 改进措施。一是在预算编制立项工作方面，在启动2022年预算编制时，预算管理办公室对预算编制基层科室进行绩效目标填报培训，推进预算和绩效一体化管理的部署。各项目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刻植入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监督的全过程，主动开展绩效工作，落实绩效主体责任。二是强化主体责任，细化预算执行单元。财务部要将年初部门预算项目按序时进度要求，逐项分解量化到具体项目，制定支出计划，将责任层层落实到具体预算执行单元，明确预算执行责任人。坚持“预算到户，责任到人”，对预算大户要分块负责，逐一进行督导，加快支出进度，加强督查、督办。以财务部门作为预算执行督导牵头部门，对照每月支出计划，督导各部门按计划完成预算支出。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2022年，我院将巩固深化拓展三甲医院创建成果，以推动医院高质量发展为主线，重点抓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 落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一是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精心安排部署，周密组织实施，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深刻领会和把握其重大意义、丰富内涵、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

2. 是结合医院特色，实施党建创新品牌计划，开展“四有”工程建设（班子有作为、支部有方法、党建有品牌、单

位有典型），推进党员志愿服务。围绕多学科诊疗模式，努力建设高水平医院。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积极争取纳入广东省高水平医院，争创广东省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示范医院，争取形成1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医院管理新模式，推动多学科诊疗模式和团队建设。围绕建设眼专科区域医疗中心龙头战略定位，以“示范型医院”建设为目标，打造新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

3. 引进高层次医疗团队，促进科教研综合实力提升。引进一批在国际、国内有影响力的高层次医学团队，加大学科带头人、学科骨干和临床型人才的培养力度，优化医院人才结构。开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申报动员工作，鼓励青年医学骨干积极申报课题。力争SCI和核心期刊文章数量增长超10%、国自然、省自然、科创委等课题立项数增长20%，科研经费相应持续增长。加强重点学科和三名工程建设，促进医院科研学术综合实力再上一个新台阶。

4. 建设互联互通集成平台，打造智慧服务医院。按照电子病历6级标准升级新增眼科医院现有软、硬件信息基础设施，整体信息化水平满足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6级标准，努力实现医疗业务全过程的质量管理要求，持续打造智慧服务型医院。基于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的数据集成等项目的建设，对不同业务系统或异构系统进行业务整合，实施医院内部不同业务系统间信息互联互通，提高临床诊疗效率。

5. 创新儿童青少年近视筛查模式，加强近视科学研究。加大对近视复查定点医院监督和培训力度。落实近视防控试

点学校近视高危学生复查工作，强化示范效应。加强与教育部门沟通协调，督促近视高危学生到定点医疗机构复查。通过多种宣传形式和载体，引导公众正确认识近视防治相关知识。进一步加强家校联动，培训预防近视相关知识和技能。组建视力健康科普教育宣讲团深入托幼机构、中小学和社区开展近视防控宣传教育。通过随访队列研究，评估各近视干预措施对预防近视效果，提出符合深圳实际的近视防控新思路和新举措。

6. 正式启动医院二期工程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于7月20日取得发改委批复。目前已完成一级流程梳理，未来将继续深化调整设计方案，并尽快完成二级、三级流程咨询，争取明年正式启动二期工程项目施工。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眼科医院		预算年度		2021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儿童致盲眼病筛查与抢救性治疗	主要用于儿童致盲眼病筛查与抢救性治疗工作	截止到2021年底，儿童致盲眼病筛查与抢救性治疗项目完成了共资助27例患有儿童眼底病的患儿，降低我市新生儿失明率，从而降低深圳市社会抚养成本。	230,000.00	230,000.00	230,000.00	230,000.00
	医疗业务活动费用	1.主要用于医院业务活动资金，主要包括业务活动经费、设备购置费、出国境经费、卫生材料和药品购置等。2.主要用于三名工程团队经费，包括中山大学刘奕	1.2021年医疗业务活动费主要用于提高医疗质量安全，促进医院更好的发展；确保运营成本，满足临床检查和治疗的需求，更好地为患者服务。	397,416,186.41	124,032,889.15	397,416,186.41	117,149,584.66

		<p>志教授眼科学团队；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亢泽峰教授中西医结合低视力防治团队；复旦大学杨雄里院士神经致盲性眼病转化医学团队</p> <p>3.主要用于省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的经费 4.主要用于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项目 5.主要用于深圳市眼病诊治质量控制中心专项工作和公立医院后备人才职业化培训资金以及其他专项</p>	<p>一是 2021 年医用设备验收维保及时、医用耗材购置能满足对临床检查和治疗供应。二是药品供应一直保持在合理的库存量，验收合格率达 100%。三是他业务经费各项指标完成良好，并满足医疗科室、业务科室、职能科室以及医技科室的需求。2.目前本单位三名工程团队共有 5 个。（1）2021 年刘奕志团队发表了 15 篇论文，申请了 5 个科研项目，开展了遗传性白内障和先天性晶状体脱位的基因检</p>				
--	--	--	---	--	--	--	--

			<p>测辅助诊疗，目前已建立了各种眼病的标本库。(2)杨雄里团队发表SCI及核心期刊论文15篇，开展了5个新项目、已搭建远程会诊中心，成为国家眼部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广东省分中心、专科门诊量达9.3万，专科手术量达5949例/年。(3)亢泽峰团队申请并举办了2项国家级、4项省级、1项市级继续教育项目；科研上发表SCI论文7篇；推动了中西医结合眼科专科的学术交流。(4)王宁利团</p>			
--	--	--	---	--	--	--

		<p>队及刘学锋团队已进入项目终期绩效考核阶段，根据考核情况对项目进行资金下达的批复和使用。</p> <p>3.省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眼科项目</p> <p>2021年获得各级科研课题数量12项，指导研究生人数65人，发表SCI论文数量18篇，全面落实了人才引进和人才梯队培养工作。</p> <p>4.2021年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项目完成儿童及中小学生眼部健康筛查173万多人次，覆盖率为99%；完成青少年眼健康档案建档153</p>				
--	--	---	--	--	--	--

			<p>万多次，建档率为99%；完成学校、幼儿园卫生室及近视防控联盟医院的近视防治工作人员培训上千次，覆盖率≥90%；使得儿童青少年眼部健康筛查和建档执行及时性得到保障。</p> <p>5.其他专项：（1）2021年眼病诊治质控中心制定眼科质控评价标准4个，完成限制类技术调研、全市眼科基线调研和眼科临床质量评价、协助省眼科质控中心完成各级眼科质控检查和白内障专项检查各1次；开展质控培训1次，增强</p>			
--	--	--	--	--	--	--

			了安全意识，提高了眼科诊疗的整体。（2）公立医院后备人才职业化培训资金主要用于医院领导班子及年轻后备干部的储备和培养，建立起了高素质的医院管理干部人才梯队，加强了深圳市公立医院院长职业化体系建设。				
	科研教学经费	主要用于医院财政与自筹经费的科研、教学活动	2021 年科教自筹经费主要用于申请市级以上科研项目数 80 个，发表专利数 15 个，发表 SCI 论文数 40 篇，带教老师人数 84 人，在院住培学员人数 61 人，使得科研教学发展得到	11,388,017.56	3,920,000.00	11,388,017.56	3,920,000.00

			了明显提升。同时，2021年年中追加4个财政资金专项课题项目，共下达资金72万。				
	上级下达资金	<p>主要用于三个上级下达资金项目：粤财社（2020）361号直达资金-2020年度新冠肺炎防控补助结算资金、粤财科教（2021）40号2021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NAALAD 2 调控 TGF-β/Smad 信号通路在高度近视发病中的作用以及机制研究、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财社（2020）159号）</p>	<p>2021年下达三项上级下达资金项目。 1.粤财社（2020）361号直达资金-2020年度新冠肺炎防控补助结算资金：防疫物资的购置保障医疗服务和患者权益的效用率100%，防疫物资购置能及时符合医疗需求，满足临床的及时供给率；2.粤财科教（2021）40号2021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资金下达率100%。3.</p>	1,433,412.94	1,433,412.94	1,433,412.94	1,433,412.94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申请科研项目数量4项，开展新项目数量1项，医生及研究生的近视防控业务培训考核通过率100%，各单位认可制定的近视防控指南，很好的完成医教研的全方位合作。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用于维护医院基本运营的水电物业费用等	1.用于医院基本人员支出，包括在编人员237人，合同人员270人；退休职工65人。2.用于维护医院正常运营，主要是水电物业管理费用、福利和公务用车维修维护等。	372,923,318.44	47,599,171.00	372,923,318.44	47,599,171.00
	金额合计			783,390,935.35	177,215,473.09	783,390,935.35	170,332,168.60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p>1、保障疫情常态化下医疗业务的正常运营。 2、通过三级甲等眼科医院评审。 3、推动建设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临床技能培训中心、发热门诊等重大工程项目。 4、全力推动医教研协同发展。积极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工作，大力引进高水平科研团队，培育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加强与中山大学、暨南大学在学科发展、科研立项，住培管理、师资培训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 5、加强医院学科建设。借助我院现有的四个B类高层次医学团队以及新引进的杨雄里院士团队等专家团队，全面开展临床、科研、教学的深度合作，联合举办高层次、高水平的国际会议，并引入国际、国内领先的新技术新项目。</p>			<p>1、实现毫不放松抓疫情防控。 2、2021年10月18日，医院顺利通过“三级甲等专科医院”现场正式评审。 3、医院根据眼专科诊疗特点，制定日间手术准入标准，建立日间手术质量管理体系。全面优化门诊服务流程和就医环境，提升诊疗效率和就医感受。全年零院感暴发事件，零感染死亡病例，新冠肺炎零传播。 4、重点关注临床教学医院创建，改善教学设施设备，建成启用市眼科学临床技能培训中心，于9月份顺利通过广东省高等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评审。积极拓展院校合作，与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与广州中医药大学、广州新华学院合作建立眼视光专业本科实习基地。 5、积极推动眼健康医防融合。目前全市共有65家近视筛查联盟医院，组建23支近视筛查队队伍。创建近视防控试点学校和近视复诊复查定点医院评审，建立家庭、学校、社区、医院四方联动防控模式，畅通开通近视高危学生复诊复查“绿色通道”，落实干预、随访措施，形成近视防控“闭环管理”。 6、加快推动医院重大项目建设，包括医院二期工程项目，智慧医院建设，以及医院医用设备提升项目。 7、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扎实开展15项为民办实项目，尤其是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项目和儿童致盲眼病筛查与抢救性治疗项目。完善党委会议、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严格按照规定，推进各项换届工作。完善医院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措施。落实公立医院公益性定位和职能，积极开展对口帮扶工作。</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	数量	出院患者人数	≥2.3 万人次	25159 人次
			公共卫生项目：学校、幼儿园卫生室及近视防控联盟医院的近视	≥750 人次	1433 次

			防治工作人员培训人次		
			门急诊患者人数	≥46 万人次	543043 人次
			三名工程团队数量	≥3 个	5 个
			公共卫生项目：完成全市儿童及中小学生眼部健康筛查及建立档案数量	≥138 万	153 万
			眼病诊治质量控制中心专项工作数量	=1 个	1 个
		质量	住培学员结业考核通过率	≥90%	95.40%
			医疗设备验收合格率	≥90%	100%
			平均住院天数	≤2.5 天	1.26 天
		时效	财政一般性预算资金完成时间	=1 年	1 年
		成本	预算执行率	≥90%	96.12%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加强学科建设。	借助我院现有的四个 B 类高层次医学团队以及新引进的杨雄里院士团队等专家团队，全面开展临床、科研、教学的深度合作，联合举办高层次、高水平的国际会议，并引入国际、国内领先的新技

				术新项目。	部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广东省分中心。3.亢泽峰团队举办 2 项国家级、4 项省级、1 项市级继续教育项目；科研上发表 SCI 论文 7 篇。4.王宁利团队及刘学锋团队已进入项目终期绩效考核阶段下达资金。
			全力培养和引进眼科人才及团队。	完善院内人才培育机制,定期举行出国进修培训,推进专科护士培养力度,带动医院各学科协调发展。	1.重点关注临床教学医院创建,完善相关制度,改善教学设施设备,建成启用市眼科学临床技能培训中心,于 9 月份顺利通过广东省高等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评审。2.积极拓展院校合作,与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与广州中医药大学、广州新华学院合作建立眼视光专业本科实习基地。
			公共卫生项目:建立儿童青少年眼健康档案,搭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大数据平台,覆盖深圳市儿童青少年近视患病情况	公共卫生项目:建立儿童青少年眼健康档案≥128 万人次	今年全市共完成 153 万中小学生和幼儿园大班儿童近视筛查工作。
			全力推动医教研协同发展。	积极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工作,营造科研氛围,加强科研培训,争取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4 项以上。	医院国自然立项 1 项、省级项目 2 项、市级项目 8 项,发表论文总数 62 篇,其中 SCI31 篇(IF≥5 有 12 篇),中文核心期刊 31 篇;专利授权 5 项,专利转化 1 项;国家继教项目立项

					5项、省级继教项目8项、 市级继教项目4项
		生态效益			不适用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员工满意度调查	≥70%	80.6
		其他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调查	≥85分	87.8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	3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	0.94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6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3.54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p> <p>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p> <p>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p>	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4

综合评分	94.48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张碧君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